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第六次董事会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4名股权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符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

独立董事：凌玉章、刘榕、徐士英

2017年9月26日